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11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-
室主任			(-)	由秘書兼任。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至第七職等	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四	
		至第七職等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1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爲辦事員。
		至第七職等		
護理師	師級		<u> </u>	列師 (三)級。
護士	士(生)級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 1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
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二十一	
			(→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。